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下午2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会召集人刘小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修订章程，将原章程包括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单列，作为修改后的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拟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尚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拟修订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